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聘用人員 李琬筑
電話：03-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2639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870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00087056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興南國中(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110學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增能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興南國中110年9月17日興國資字第1100006180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本市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發現特殊生在校之無障礙需求知能增進執行專業團隊服務法律責任與危機處理知能等，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旨揭研習對象：相關專業人員或特教教師、特教助理員及教保員等，預計錄取90人。
- 四、研習資訊如下：

(一)時間：

- 1、場次一：110年10月31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 2、場次二：110年11月21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 3、場次三：110年12月5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輔導室 110/10/04 15:52



1100006755

有附件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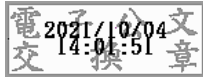
(二)研習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

(三)報名時間：於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參加報名。

五、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